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牵头人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本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存在分歧，为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最终是否继续参与此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秀屿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 2、项目招标人：秀屿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3、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该项目承包方式：PPP 模式。
- 5、该项目合作期：各子项目的合作期为 10 年（建设期+运营期）。
- 6、该项目建设期：建设期从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建设期含土地征迁、平整和市政配套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及安置房等子项工程的施工工期。所有的子项工程原则上在 8 年内开工。
- 7、该项目运营期：运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

日（指竣工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算的实际运营年度，非日历年度）。

8、2015 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9、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476,671.55 万元。

2、工程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3、工程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市政配套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方批准的建设内容及本项目经审查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

4、支付方式：

（1）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各子项目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绩效服务费：按月考核、按季支付。第一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 4 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 7 个月内支付；以此类推。

5、政府方应提供的保障：

（1）项目纳入省级以上 PPP 示范项目名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3）地方人大出具同意将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及运营期内的各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存在分歧，为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最终是否继续参与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具体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福建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